

拍賣登記

STEP 1

如拍賣取得之標的有建物，先至稅捐機關
申報契稅



▲財政部稅務入口網

STEP 2

至地政事務所送件辦理拍賣登記

- 應附文件：
 1. 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 2. 登記清冊（得免檢附）。
 3. 法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。
 4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。
 5. 契稅繳（免）稅證明。
 6.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- 受理之地政事務所：
 1. 新北市標的得至新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 2. 跨縣市標的且權利人或義務人為本國人或本國公司者，得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 3. 跨縣市標的，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，得以跨縣市代收方式郵寄至管轄所辦理。



▲相關書表及範例

STEP 3

繳納登記規費

- 登記費：
 1. 土地：申報地價（如拍定價額低於申報地價者，以拍定價額為準） \times 土地面積 \times 權利範圍 $\times 1\%$ 。
 2. 建物：稅捐機關核定契價 $\times 1\%$ 。
- 書狀費：每張新臺幣80元。



▲規費線上試算服務

STEP 4

地政事務所登記審查

- 案件辦理期限：
 1. 新北市標的：2個工作日。
 2. 跨縣市標的：3個工作日。
- 案件經審查無誤，即准予登記。
- 案件審核後需補正，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則駁回登記之申請。
- 提醒您，產權移轉登記後尚需辦理戶籍遷入、申辦自用住宅稅率、用水/用電過戶及天然氣用戶變更等事宜。

| 遷入戶籍 | 自用住宅稅率 | 用水過戶 | 用電過戶 | 天然氣用戶變更 |
|---|---|---|--|---|
|  |  |  |  |  |